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麗彬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麗文

被告 胡生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9年度執聲字第2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ULTRASONIC NEBULIZER」霧化器壹臺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麗彬科技有限公司、胡生彬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76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3年5月21日確定，嗣於104年5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又「ULTRASONIC NEBULIZER」霧化器1臺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768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3年5月21日確定，嗣於104年5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「ULTR

01 ASONIC NEBULIZER」霧化器1臺，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未經
02 核准不得擅自輸入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
03 年2月10日FDA器字第1031600920號函在卷可憑，且上開扣案
04 物品為被告未經核准，擅自輸入乙情，業據麗彬科技有限公
05 司代表人陳麗文、被告胡生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是
06 上開扣案物品確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揆
07 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又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殷玉芬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